

密云区美丽乡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 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编 号：工程采购-2022-001

招标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2 月

目 录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专业分包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尊敬的投标人：欢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了保证投标顺利进行，请在制作投标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并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递交投标文件。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前附表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合格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4. 法律适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8. 招标文件的补充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价格
12. 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 投标截止时间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 评标及定标

23. 评标过程保密

六、授标及签约

24. 最终审查

25. 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 招标人在授标时变更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7. 中标通知

28. 签订合同

前附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规定
1	工程名称：密云区美丽乡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招标编号：工程采购-2022-001
2	招标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兵 电话：15729395017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4	<p>招标范围：包含配套图纸设计范围内污水主线，给水管线及污水前端所有工程（未涉及污水支线及污水处理站），除甲供材料外（钢筋混凝土管、水表、化粪池、球墨铸铁井盖、HDPE双壁波纹管、聚乙烯(PE)管、PVC-U、一体化排污设备、户内收集池及排水塑料管）具体详见附件甲供材料表，剩余建安辅材由中标单位采购。</p> <p>工程划分及控制价：该招标项目划分为6个标段，分别为</p> <p>标段一：不老屯镇兵马营村和黄土坎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1967.74 万元</u>；</p> <p>标段二：不老屯镇车道岭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192.05 万元</u>；</p> <p>标段三：不老屯镇半城子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623.29 万元</u>；</p> <p>标段四：高岭镇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2205.32 万元</u>；</p> <p>标段五：石城镇张家分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765.05 万元</u>；</p> <p>标段六：溪翁庄镇东营子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控制价为 <u>706.15 万元</u>。</p>
5	<p>报名审核通过后招标文件发出：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p> <p>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2月21日17:30</p> <p>投标澄清问题提交方式：发邮件至：2387216346@qq.com，不晚于开标前3天。</p>
6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固定单价招标。
7	<p>1、投标保证金金额：标段一 <u>19 万元整</u>、标段二 <u>1 万元整</u>、标段三 <u>6 万元整</u>、标段四 <u>22 万元整</u>、标段五 <u>7 万元整</u>、标段六 <u>7 万元整</u>。</p> <p>2、提交方式： 方式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个工作日，以电汇、转账支票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账号：110060974018800020846。电汇时请注明密云区美丽乡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需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执凭证放入投标文件内。 方式2：提交各商业银行提供的投标保函。</p> <p>3、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15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p>

序号	内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
9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可编辑的 office 文件及广联达软件版报价文件）文件开标当天（开标后）发送至招标联系人邮箱。</p>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10:3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3-2 碧水源大厦</p>
10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p>投标报价要求：</p> <p>1、本次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p> <p>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工程全部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除甲供设备及材料以外所有设备及材料采购费用、劳务费、设备及材料卸车（含甲供材）、现场保管及二次倒运的费用、机械费、全部措施费用（人、材、机）、施工水电费、以及保险、各项检测和试验（不含甲供材）、规费、项目管理费、税金、利润、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等项目。</p> <p>3、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施工单位，根据现有情况进行报价，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及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报价。</p> <p>4、投标报价均为含税价格（含增值税税率 3%）。</p> <p>5、关于协调费，凡涉及政府部门、监理、设计、勘察的协调工作由项目部负责；涉及当地村长、书记、老百姓的协调工作，由分包负责。</p> <p>6、由中标单位采购的建安材料，进场必须由试验室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7、根据《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中标单位在建设施工过程中需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且具备有效的考核合格证书。</p> <p>8、根据京建市〔2009〕662 号文规定，本项目执行北京市劳务实名制管理规定。</p> <p>9、投标报价以 2021 年 9 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期，与基准期对应的主要材料和机械以及人工市场价格为基准价。</p> <p>10、关于环境保护报价要求：</p> <p>①文明施工费和环境保护费的总费用应单独列项，且该费用不得低于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具体计算依据按照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 号）执行，计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上费用均不得下浮。</p> <p>②渣土消纳费用，根据《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规定，并依据分包人自身优势情况，计取有关费用，计入相应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p> <p>11、本项目施工工序资料、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编制由分包单位负责，项目部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p> <p>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一家投标单位可参与多标段投标，但只能中标一个标段。</p>

序号	内容规定
12	<p>合同要求：</p> <p>1、本项目合同形式是固定单价合同。</p> <p>2、中标后，根据甲供材料损耗率不大于北京定额（2012）损耗率，若甲供材料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出现超出使用，则超出部分由中标单位承担。</p> <p>3、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制定的安全工地标准进行施工，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否则招标人有权同步按比例扣除费用。</p> <p>4、工程变更：</p> <p>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内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单价不予调整。</p> <p>5、变更价格确定按以下原则进行：</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下浮 18%后执行）。</p> <p>消耗量定额可参照北京市 2012 年定额,若北京市 2012 年定额中没有的,参照 2012 年房修定额,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单价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计取；原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可参考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中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不再计取采购保管费；；</p> <p>6、最终结算额以实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最终结算额。</p>
12	<p>材料单价调整：</p> <p>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按业主与招标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调整：在编制预算时所有材料执行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是当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以下称“基期”），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由于政府要求需提高整体质量档次的材料、设备除外）如造价信息有的，套用信息价；如造价信息没有的，则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价格。</p> <p>1、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2、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p>3、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p>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标法
14	投标语言：应以中文打印、签字；投标书应有中文目录，内容按目录顺序汇册。
15	<p>1. 计划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p> <p>2. 计划施工工期 166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计划和作业进度，人员及</p>

序号	内容规定
	<p>机械设备需及时达到甲方的要求。如开工时间延迟，除发包人书面确认顺延，否则完工时间不顺延。</p> <p>3. 承包人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3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7 日，发包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4. 中标人进场施工前，招标人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中标人施工范围及与土建单位的界面划分，中标人按此文件进行施工准备和材料采购。</p> <p>5. 施工期间，中标人提出提前退场的，按照招标人与投标人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工程费用的 95%计算。</p>
16	质量标准：合格 质保期：2 年
17	<p>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p> <p>17.1 无投标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人签字或盖章的；</p> <p>17.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p> <p>17.3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7.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17.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7.6 招标文件规定的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p> <p>17.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p> <p>17.8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人要求。</p>
18	投标人拟分包工作：不允许
19	付款方式及付款周期：按双方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一 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密云区美丽乡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 所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出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2 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3 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4 具有类似工程的施工经历（企业近3年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的市政管网工程项目）；

2.5 项目经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房建专业二级以上（含二）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本；

2.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7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

2.8 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项目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商务分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专业分包合同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公用设施及相关法律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或者以邮件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需要回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于开标前 2 天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同时分发给所有接受投标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需对投标人的提问进行澄清或其他任何原因，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补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接受投标的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中文书写。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本次招投标文件为中文版本，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招标文件为准。

9.4 除在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标清单。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书及其附件

- (1) 投标函
- (2) 投标保证金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投标报价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服务
- (8) 经营业绩
- (9)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等）
-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11) **技术文件（按评标标准编制，单独成册）**

10.2 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11. 投标价格

11.1 每一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详见前附表

1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中无履约保证金要求的，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发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无息退还。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和一份“电子版”**，如果它们之间有任何差异，以正本为准。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2 投标文件文字材料需印刷、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须经授权代表签署。

14.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但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签署人简签。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投标人应把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装入密封袋中，开标一览表用小信密封后单独密封递交，投标袋必须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5.2 投标密封袋上须注明：

- (1) 项目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 (3) 注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15.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人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16.2 若招标人按 8.3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由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编写，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18.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否则将导致废标。

18.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唱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自行评标。

19.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招标人将宣布该投标文件无效。

20.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

20.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0.1.2 评标委员会还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1.3 招标人将拒绝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20.1.4 细微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评标委员会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已做补正的，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细微偏差超过 3 项，且拒不补正的，视同有重大偏差。

20.2 初审中，对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0.2.1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0.2.2 如果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数据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0.2.3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参与评标。

21.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2. 评标及定标

22.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人的投标价、工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件；
- (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由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其它相关服务；
- (3) 安装售后服务；
- (4) 投标人拟提供的经营信誉及用户评价等；
- (5) 其他认为有必要考虑的因素。

22.3 评标委员会按第 22.2 条所列各项因素综合打分，选择合格的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2.4 评标办法细则

本次招标，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其中报价部分 70 分，商务技术部分 30 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之和为评委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根据打分结果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投标报价（7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0 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70

计算分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例：投标单位报价为别为 100 万、90 万、80 万，即：最低者 80 万投标基准价，得分 70 分，其余报价按公式计算得分。

报价 90 万得分=（80 万÷90 万）×70=62.22 分，其余以此类推。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报价 (万元)	报价得分 (最高 70 分)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商务技术部分（30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投标人实际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与经验	3	所提供的业绩必须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证明材料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建设规模、签字盖章等内容。 投标人近3年内（2020年1月至今，以竣工验收证明或交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同类工程施工经验。至少承担过1个单项合同额不低于200万元的管网工程项目，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与碧水源/久安公司合作项目	1	所提供证明文件必须包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大于200万元的管网建设工程项目（与“业绩与经验”项目不重复），得1分，否则0分；					
信誉	2	投标人具有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本项最高得2分。					
管理体系	2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否则得0分。					
技术部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3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3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1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证措施	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5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3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4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4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 2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分；					
工程保修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p>主要项目管理人员</p>	<p>5</p>	<p>项目经理及安全员满足 2.0 的资格要求</p> <p>项目管理机构除应配备项目经理及安全员（必须持有效期内注册在本单位的专职安全证，人证合一）。配备一名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	----------	---	--	--	--	--	--

23. 评标过程保密

23.1 在宣布中标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将指定联络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3.4 招标人根据规定认定为不合格投标或者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六 授标及签约

24. 最终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报价作最终审查，进一步考察其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履行合同的能力和信誉、同类货物的使用情况等。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审查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招标人有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5.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接受任何投标及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而没有向投标人解释原因的义务。

26. 招标人在授标时变更工程量的权利

26.1 招标人在授标时有权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货物在适当幅度内变更其数量。

27. 中标通知

27.1 评标结束后 3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7.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立即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指定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招标人将鉴证该合同的签订，合同副本应交招标人存档。

28.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中标通知书等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_____项目

劳务分包（扩大）合同

（示范文本）

承包方（甲方）：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作方（乙方）：_____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工程劳务分包（扩大）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鉴于业主与甲方于年月日签订了《_____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在主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经充分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达成如下一致条款并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承包工程范围及内容：

（四）承包方式：

（五）合同造价：本合同总价为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__元，增值税__元）

（六）合同开竣工日期：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是在主合同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并签署的。但本合同不是主合同的从合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权利不得超越甲方在主合同中可以从业主那里获得的全部权利，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主合同中应该向业主履行的全部义务。

（二）甲乙双方协商，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甲方认可或制定下发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或开工报告，下达或转发的相关文件、指令、通知、施工计划、会议纪要等。

(四) 主合同相关部分。

(五) 其他：_____

(六) 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优先有效原则，按组成文件编号数字排序，由小到大依次优先。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工程施工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三、工程质量

(一) 工程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合格，应符合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 工程质量其他要求：_____。

(二) 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 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

3. 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和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与程序交底。

4.

5. 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乙方自负。如因工程质量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依据事实对乙方进行处罚：

(1) 监理书面通报，处罚 5000 元/次；

(2) 业主书面通报，处罚 8000 元/次等；

(3)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10000 元/次等；

发生上述情况，或乙方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时，甲方还可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但经业主、监理或甲方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乙方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项目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甲方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7. 负责指导乙方正确填写施工资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 遵守总合同对相关工程质量条款的规定，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施工。
2. 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在施工过程中管理、检查和纠偏。
3. 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无权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配合比、施工技术方案等，由此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
4. 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未经甲方及监理检查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配合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质量管理，对管理中存在的分歧可向甲方合同主管部门提出并协商解决。
6.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负责定期对基准点复核及修正。

四、工程进度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业主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 甲方按合同或业主进度计划细化乙方从事的相应工程施工控制计划，按计划管理，定期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分析存在的问题，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对乙方不能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加大投入或代乙方进行投入并于当期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或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工程，由此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付责任。
2. 在施工过程中，如经甲方检查认为乙方的施工能力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工程量清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程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或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3. 甲方有权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某一阶段性目标任务，或完成缺陷修复、现场清理等工作，乙方必须组织力量限时完成，否则甲方有权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所有由此直接造成的直接费用以及连带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定价，并从乙方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偿付。
4. 甲方本着双盈的原则，协助乙方进行工程进度协调与服务，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

任。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1.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及有关承诺中约定的人员、材料、设备及资金等资源的按期投入，为进度计划的实施奠定基础；同时，根据现场情况，为保证工程进度乙方还必须合理地增加资源投入，满足甲方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

五、技术管理

（一）甲方技术管理

1. 甲方应向乙方详细地就工程合同中有关技术管理、质量要求、工程监理和竣工验收办法以及合同规定中双方应承担的经济合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全面交底。

2. 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技术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3. 提供相关工程施工图纸、平面位置控制基准点和施工配合比。

4. 审批乙方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对乙方进行施工技术交底和检查。

5. 甲方应对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和技术管理向业主负全责，乙方向甲方负责。

6. 负责指导乙方正确填写施工资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二）乙方技术管理

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技术保证体系，配备有类似工程经验的技术、质检、资料人员。

2.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按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安全措施等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

3. 乙方根据甲方所确定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法、技术方案、进度要求、质量标准等，完成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操作任务，并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 对既定的施工技术方案，如确需修改，应由甲方发出书面指示或由乙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改。

5. 施工过程中所有技术问题的处理必须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越过甲方直接与业主或监理单位进行有关实质性的交涉。

6. 在技术管理过程中，乙方应提出能够全面反映施工过程中各个环节的书面材料和甲方规定的原始记录，并完整保存。

六、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

（一）标准和目标。

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_____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组织管理体系。

2. 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二）甲方对安全及职业健康管理。

1. 甲方负责编制（或审批）职业健康、安全技术方案和应急预案，负责对乙方安全责任人及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健康安全知识培训、教育及交底。

2.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安全生产保证金，有权监督乙方安全生产费用的投入，当乙方未按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措施投入时，甲方有权在发出限期改正指令未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代乙方投入，并在提取的乙方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支出，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3. 甲方负责合同履行期间对乙方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限期内未得到落实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或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乙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1.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及我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设 1-2 名专职安全员，每工班均设兼职安全员的原则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操作规程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安全生产保证金。

2. 乙方须接受甲方对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所属施工工程的职业健康安全和保卫工作。

3. 乙方负责所属全部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安全知识、技能的培训和交底，负责安全措施落实。

4. 乙方到达现场特种作业人员须持经当地安监部门认可的岗位操作证，持证上岗。特种设备“三证”齐全，方能使用。所有进场人员的身份证、岗位操作证，特种设备产品合格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均需向甲方备案登记，纳入统一管理（含乙方聘用人员、租赁设备）。

5. 乙方负责相应施工工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的制订，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6. 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应按规定时限向甲方及所属上级单位和国家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汇报，积极主动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处理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甲方支出的费用将于所收取的乙方安全保证金内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偿付。

七、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一）标准和目标。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达到规定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标准，树立良好的文明施工形象。

（二）甲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 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主或上级有关单位的相关规定，甲方组织乙方分析、识别、制定审批乙方上报环境保护方案及预控措施，统一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和标准。

2. 甲方负责环境保护措施交底，负责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限期改正通知，限期内仍不能改正时，甲方可代乙方实施并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应措施费用或解除本合同，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偿付。

3. 协助乙方与当地环境管理部门进行接洽，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三）乙方对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的管理。

1. 乙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乙方负责所属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方案的交底。乙方应遵守甲方现场文明施工的规定，临时驻地、取弃土场、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应统一规划，施工人员统一着装、机械设备统一标识，施工标牌、旗帜等统一规范。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保护、恢复、治理现场环境，文明施工，有效控制粉尘、垃圾油污、植被破坏、河道堵塞、泥土流失、水质污染、施工噪音、道路清扫及硬化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积极主动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3. 施工期间，乙方应注意用电安全，按规定配置用电器材，禁止使用电炉取暖、做饭，严防火灾。

4. 生活区、食堂和施工现场要安排专职人员做好保洁工作。防止食物中毒和煤气中毒，做好急应预案，报甲方批准后实施并组织事前演练。

八、人员管理

（一）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 甲方项目经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

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人员用工计划[可选择增加：不采用当地县乡用工]，审核乙方到场人员资格。当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数量及条件安排人员进场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或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负责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劳动计酬手册（记录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劳动合同签订、工伤保险及其他保险的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对乙方不依法或不按甲方规定执行时，甲方有权动用乙方交纳的工资保证金支付有关费用或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有关费用予以支付。

4. 负责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和交底，监督、参与乙方对所属人员的培训和交底。负责乙方人员的施工管理，但不因此免除乙方的责任。

5. 根据需要有权临时雇用或调用乙方人员从事非合同内工作，报酬执行计日工单价。

6.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工资保证金。

7. 乙方委托甲方直接代发农民工工资。乙方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甲方委托银行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二）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 负责所属人员的管理，按甲方规定时间、数量、条件配置人员，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与监督。

2.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必须与所属人员（包括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劳动合同义务、实施劳动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对人员管理条约第3条相关约定）。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纠正，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

3. 乙方人员应尊重地方民风民俗，协调处理好地方关系，并管理和约束的施工管理人员遵纪守法，如发生影响甲方信誉的不良事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规队伍或人员勒令退场，触犯法律的送当地公安机关处理。

4. 负责所属人员的岗位培训及施工交底，培训及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5. 负责所属人员劳动关系纠纷及工伤事故的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因乙方所属人员的劳动纠纷或工伤事故导致甲方支出的所有费用及相关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纳工资保证金。
8.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推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

九、材料管理

（一）甲方对材料的管理。

1. 甲方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负责工程所需到达现场所有材料的质量控制工作，材料质量控制标准执行主合同中的相关规定或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2. 甲方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所用材料品质、规格、尺寸、数量与设计不符，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改正并可以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予以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对材料的出库管理如下：（根据项目承包方式选择）。

3.1 乙方包清工、辅材、小型机具，甲方供应主材形式：

3.1.1 甲方依据施工图纸负责本工程所需_____的限额用量提供，其中：___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率为___%，___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率为___%，超限额领用的_____按甲方采购价加收___%管理费用有偿提供，超限额领用的_____按_____（明确具体单价）有偿提供。

3.1.2 乙方书面确认授权专人负责材料领用，持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材料领用单报甲方经营部门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到材料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及领料。领用材料在双方合同终止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甲方欠付款）擅自改变用途或变卖、抵押或转让（包括节余料和边角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工程结算款或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偿付。

3.1.3 甲方监督材料出库后的使用、保管与管理，月度盘点。负责节余料和边角料的集中处理，当材料实际用量不大于额定用量时，边角料按回收价款的___%奖励乙方，较限额节余部分材料按回收价款的___%奖励乙方。乙方应严格照图施工，材料实际用量不得少于图纸设计用量，否则该项工程不予结算，且乙方承担返工、信誉损失的赔偿。

3.1.4 乙方自购辅材及小工具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相关规定，进场前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将进场材料、工具清除出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予以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2 乙方包工、料、机，甲方供应主要材料（调拨）形式：

3.2.1 甲方依据施工图纸，负责本工程所需下列材料的的调拨供应：其中：___场内运输

及操作损耗率参照：北京市 2012 年定额，若北京市 2012 年定额中没有的，参照 2012 年房修定额。超限额领用的____按甲方采购价加收 18%管理费用有偿提供，超限额领用的____按（明确具体单价）有偿提供。

(1)

3.2.2 乙方书面确认专人负责材料调拨，持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材料领用单报甲方经营部门审核，主管领导批准后到材料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及领料。施工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改变领用材料用途或变卖、抵押或转让（包括节余料和边角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工程结算款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偿付。当施工结束且甲方应付乙方工程款不小于零时，乙方可书面报甲方同意后进行处理，处理费用归乙方所有。

3.2.3 甲方监督材料出库后的使用、保管与管理，月度盘点。乙方自购辅材及小工具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相关规定，进场前须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否则，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将进场材料、工具清除出场或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偿付，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对材料的管理。

1. 本工程凡 3.2.1 约定的甲方供应材料之外的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执行甲方及主合同或国家相关材料质量标准，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

2. 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材料应帐、物、卡相符，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地材堆放场地须进行硬化处理；火工产品、油料、化学溶剂仓储条件应符合当地公安及安监部门的规定。

3. 根据材料供应方式不同，分以下情况选用：

3.1 对甲方供应材料的管理形式：

3.1.1 在总供料数量内，乙方按施工计划提前 30 天报送甲供材料使用计划，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审核、项目经营部门复核、主管领导批准后，送项目材料部门作为备料和供料的依据。

3.1.2 书面指定专人办理材料领用或调拨手续。材料出库、二次倒运及现场保管由乙方

负责。

3.1.3 在材料使用过程中发现甲供材料存在质量问题立即向甲方报告。

3.1.4 对因业主原因、市场原因、物流原因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供应材料不及时乙方表示理解，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同时也不要要求甲方赔偿任何损失。

3.2 对乙方自购材料的管理形式(主要材料均应由甲方供应,乙方不得自行采购):

3.2.1 乙方自购材料等供应商的选择须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2.2 材料到场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填写质量检验委托单交甲方及监理等相关部门进行抽检、验证、试验，抽检合格方可使用。但不因此免除乙方质量责任。

3.2.3 建立材料质量管理档案，按月向甲方移交归档，含：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资信、产品质量证明、质量检验台帐等。

十、机械管理

(一) 甲方对机械的管理

1. 结合工程需要，审核乙方上报施工机械需求计划（详见附表）。

2. 甲方自有设备按照甲方的上级单位关于机械设备管理制度执行，乙方租用甲方设备时，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工程结算时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 甲方有权要求对乙方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并按照需求计划进行现场核实并登记建档，对特种设备要求“三证”齐全，塔吊、门吊等的拆、装应具备相应资质和方案，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充许使用。

4. 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统一协调使用相关机械，使用价格按双方书面确定的计日工价格执行。对于乙方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设备，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否则，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承担的工程量或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使甲方遭受损失或支出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付。

(二) 乙方对机械的管理

1. 合同中约定的机械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应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进度的需要，不足时，乙方应增加机械设备。当乙方机械配备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且又不增加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为完成本工程配备相应的机械设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在结算款中扣除。

2. 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协调和管理，对拒绝正确指挥的司驾人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撤换。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3. 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登记。乙方机械设备应保持状况

良好、排放达标，使用、维修、保养过程不得污染环境。机械设备用燃油、润滑油乙方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4. 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安全操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的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十一、资金管理

（一）甲方对资金的管理

甲方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款的支付，负责拨付工程款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乙方财务帐务审计、大额支付款项的审批、工资发放的监管、安全生产投入的督促、外欠款项的监察等，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款项外流。

（二）乙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有关款项或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予以偿付。

（三）履约保证金

根据乙方承担的本合同工程量及合同金额，双方议定乙方支付给甲方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在乙方进场之前一次性交清。若未出现违约情形，则到工程完工且经业主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十二、工程变更

（一）工程变更的原则

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内项目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单价不予调整

2. 任何工程变更均不能使本合同终止或无效。

3.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变更，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指令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实施，并提供相应的图纸和说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委或拒绝。

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须征得业主单位书面同意及甲方总工程师书面批准并由甲方项目经营部门签发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经营部门书面签发的工程变更乙方不得实施。

6. 因设计变更而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相应增减的费用，甲方依据业主批复数量及合同单价对合同总价予以调整，对于无合同单价的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单价。

7. 涉及变更的工程款在甲方获得业主支付前甲方将不与乙方结算支付，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二）变更单价的确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新增工程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新增的子目的，执行以下组价原则（下浮 18%后执行）。

（三）工程变更程序

甲方项目经营部门在接到工程部门签发的工程变更通知时，及时对工程变更单价进行分析并与乙方协商确定，签发含工程造价增减的工程变更指令，安排乙方组织施工。经乙方确认并按规定实施的工程变更指令作为乙方工程变更项目结算的依据。

部分工程变更项目因涉及甲方同业主的结算，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或单价证明。

十三、工程索赔及调价

（一）本工程没有调价，乙方确认单价时已予充分考虑。

（二）因恶劣的气候或不明地质条件或当地人为环境或业主原因造成的费用损失等均不予考虑。工期如遇下述情况同意相应顺延，但应征得业主同意：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被迫停工；
2. 因业主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
3. 因业主不能按时提供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解决征地拆迁问题等。

（三）工程承包期间，甲乙双方通过工程索赔而产生的额外收益，由双方协商，按照贡献大小分配。

十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与业主进行工程结算，以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规定）。
2. 负责对业主、监理、设计单位以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接洽和联系。
3. 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4.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和报送。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本合同有关规定，承担甲方在总合同中对业主承担的相应义务与责任，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应接受执行甲方、业主、监理单位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指示、决策等，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扣压、拖延。

3. 协调、处理与当地政府（包含不限于业主、设计、建委、质监、安监等）和群众的关系，共同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负责处理乙方因实施本合同而与相关单位或部门或组织或个人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主动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因本工程而引发的对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的诉讼或仲裁，乙方应及时上报，由甲方统筹处理，乙方应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或甲方的上级主管单位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5. 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使用或假借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单位）名义或加盖甲方（包括甲方下属单位）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导致甲方支出的费用，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关于本工程的财务资料应报送甲方一份备案。

7. 乙方负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时间和要求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提供税务机关核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供甲方查验，以证明发票的真伪。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

8. 本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如果甲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尚未认证抵扣，由乙方作废原发票，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原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认证抵扣，则由乙方就合同增加的金额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减少的金额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9.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上游资金回流工作，包含不限于现场实际完成产值确认签批、支付申请资料提供（甲方完成审核）及协调业主相关流程支付流程推进。

10.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业主验收、移交、结算工作，包含不限于工程量确认单收集、现场变更洽商资料收集、现场施工照片整理、竣工图纸绘制及打印等结算资料整理汇总工作。

11、乙方须配备与本合同约定内容相匹配的管理及技术人员，所配备人员能力需满足项目要求。

十五、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工程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无

（二）保证金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 10%（最低）作为保证金，其中：工程质量保证金 3%，安全生产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5%，三项保证金甲方可统筹支配，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

安全生产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该项工程交工后，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三个月内，没再发生安全事故处理费用及各种经济纠纷费用时，除全额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外其余费用全部无息返还乙方。

工程质量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待业主返还质量保证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无息据实返还。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工程质量保证金支付。

（三）工程结算

1. 结算原则

1.1 工程结算分中期计量结算和交工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执行月度结算。

1.2 甲方给乙方结算时，原则上乙方法定代表人应亲自到场，如派其它人员结算需出具乙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结算人员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甲方财务。

2. 中期计量结算程序

2.1 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间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每月 21 日至 25 日，甲方现场管理负责人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核算、填写“工程数量签认单”并签字；

2.2 甲方经营部收到工程数量签认单后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现场复核并交乙方负责人签认；

2.3 甲方经营部根据“工程数量签认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单价办理“中期计量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认；

2.4 甲方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批注涉及工程质量、工程报验、材料调拨、设备使用、农民工工资等暂扣款意见；

2.5 甲方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复核、签字（如果所结算工程款和工程数量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数量，必须在此做出详细说明）；

2.6 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

2.7 财务部确认。

（按乙方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由甲方经营部门每月办理一次中期计量结算。）

3. 最终计量结算程序

3.1 最终计量结算，必须以实际完成的并经监理及业主认可的工程数量为准，甲方经营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发的工程数量签认单结合中期计量结算数量和业主最终确认数量进行总量复核。

3.2 由甲方项目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工程实体并确认工程数量、质量缺陷及遗留工程，交乙方负责人签认；

3.3 甲方经营部根据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单价签发“最终计量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认；

3.4 甲方工程部、材料部、机械部、财务部、办公室、人事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并会签；

3.5 甲方总经济师（或总工程师）复核、签字（如果所结算工程款和工程数量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数量，必须在此做出详细说明）；

3.6 甲方项目经理审核、签署意见并与乙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

3.7 财务部确认。

3.8 双方应在本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 10 日内办理完成最终结算手续，最迟不超过两个月。如果因乙方原因在两个月内未办理完成最终结算手续，视为乙方放弃剩余工程款的结算。

（四）工程审计

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对本工程进行工程审计的审计结果，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接受，并由甲方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核减。

（五）支付

1. 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的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因业主单位不及时或欠付合同价款而造成甲方不能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乙方也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且乙方承诺自行筹集资金，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同时双方应联合向业主单位催讨、索赔。

2. 中期支付的付款比例不得超过中期累计结算额度的 80%（计算基数为业主实际支付甲

方合同价款，不以乙方上报为基数）。甲方在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乙方发票后___天内支付工程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农民工工资，甲方监督乙方将农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个工作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甲方材料调拨款、设备租用款、其他代付款、违约金、赔偿金和拖欠的其他款项。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支付结算额度的 97%，剩余 3%尾款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

5. 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相关保证金。在甲方返还乙方各项保证金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取乙方发票后___天内支付工程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6. 下列工程款经甲、乙、第三方（即与乙方在本项目工程施工中发生经济关系的一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可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向第三方支付（即代支付）：

6.1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_____

6.2 乙方租赁的第三方设备租金；

6.3 民工工资。

十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三）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四）严重违约

1. 严重违约情况：

1.1 乙方及其雇佣人员为了能够获得超出实际的收入，减少所承担的成本费用，或者为了能够获得宽容合同条件的执行，或者为了能够获得合同以外的其他工程的承包而提供或者给予任何相关人员（包括甲方的管理人员）的行贿，均属严重违约；

1.2 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要与其他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单位或个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或签署其他任何函件时，乙方承诺在上述合同、协议书或函件中注明：乙方系以乙方的名义自愿与其他劳务队伍、材料供应商、单位或个人签约，与乙方签约的劳务队伍、材料供

应商、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直接向甲方要求结算或预借工程款；乙方对以自己的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书或函件的履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由此所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如乙方违反本款的上述规定，则构成严重违约。

1.3 乙方应严格完整的履行本合同，把属于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全部完成，质量达到合格标准。若乙方出现把容易做的或单价高的工程做完，把单价低的或施工难度大的或零散的分项工程留下不进行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中途退场，乙方构成严重违约。

1.4 如乙方连续三个月 $A/B < 90\%$ 时， $A = \text{乙方实际完成产值} / \text{原合同总价}$ ， $B = \text{乙方实际施工时间} / \text{乙方施工合同约定总工期}$ ，乙方构成严重违约。

1.5 如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甲方受到业主或交通主管部门在全项目范围或以上通报批评或召见甲方法定代表人两次及以上时，甲方可以认为乙方没有合同履行能力而把乙方视为严重违约。

2. 严重违约责任。上述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其违约责任为甲方有权：

2.1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止于甲方解除本合同之日，对乙方从事的本工程中，甲方只支付给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的 70% 工程款项，余下 30% 工程款甲方不再支付给乙方，乙方未完工程及已完成的不合格工程甲方不予结算；

2.3 从上述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由于解除本合同而导致的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4 如因乙方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乙方的材料、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视为乙方放弃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财产的处置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乙方不得干涉且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十七、合同考核及奖惩

（一）甲方将视业主要求结合工程需要不定期的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合同履行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协助乙方解决施工困难。

（二）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置，有权提议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三）相应的奖惩措施于当期工程结算时兑现。

（四）定期对乙方进行资信、合同履行等情况评价，评价合格的推荐办理____内部市场准入证，不合格的严禁再次参与____所属各单位工程协作。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九、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本合同后附《现场主要人员、设备需求表》的规定，按期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设备到场并经甲方确认后合同生效。

(三) 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有重大信息变更，如税务登记证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等，应在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工程交工、办理交工计量结算后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除支付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条款外其余条款自行失效。当所有款项付清后，合同自然终止。

(五)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即使本合同被认定为无效，乙方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的有关义务。

(六)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必须经甲方合同审批程序通过后方可签订生效，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合同审批单复印件作为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确认生效的附件。

(七)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合同外的第三人。

附件（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量清单说明

工程量清单

计日工劳务、材料、设备单价表

现场乙方应投入的主要人员表

现场乙方应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乙方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

乙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合同签署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相关资料

甲方（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乙方（签章）：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方：

承包方：

第 1 条 总则

鉴于发包承包双方已签署了_____施工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发包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权利、义务及责任，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和防止对环境造成危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 2 条 合同项目作业范围

2.1 项目名称：_____

2.2 项目基本内容：_____按照施工合同内容_____

第 3 条 协议同与工程服务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是_____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与主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4 条 协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为了保障主合同在履行期间实现安全生产、清洁文明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

4.1 发包方的权利

4.1.1 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对承包方进行监督检查。

4.1.2 要求承包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安全措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备案。

4.1.3 有权要求承包方维护好发包方相关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和器材。

4.1.4 有权对承包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清洁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对不符合安全环保使用规定的设备及器具有权责令其停止使用；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劳动保护着装及特殊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对承包方施工所制定的安全环保方案和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其工作。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1.5 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有权对承包方造成事故进行处罚和停工整顿，直到达到发包方要求。

4.1.6 有权要求承包方赔偿因承包方违章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4.1.7 有权对承包方作业服务人员的各种“三违”行为制止和纠正，并按或参照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罚。

4.2 发包方的义务

4.2.1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发包方及其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4.2.2 其他根据项目要求应尽的义务。

4.3 承包方的权利

4.3.1 有权对发包方的安全环保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4.3.2 在日常作业中，对发包方违章指挥、强令承包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此产生的打击报复，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4.3.3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符合安全施工作业的条件。

4.3.4 发生严重危及承包方员工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紧急情况时，承包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4.3.5 有权要求发包方提供相关的安全资料。

4.4 承包方的义务

4.4.1 在发包方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安全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建设中。

4.4.2 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发包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4.4.3 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作业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生产教育；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及管理人员进场必须有安全监督部门下发的平安卡。

4.4.4 严禁购买、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安全环保标准。

4.4.5 建立安全检查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不安全行为、隐患、重大险情，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监理及发包方。

4.4.6 不得雇佣无证（属于特殊工种）工人进入现场从事特种行业操作。

4.4.7 严格执行资质审查，要求承包方编制建立的安全环保文件。

4.4.8 根据发包方要求针对施工作业项目制定健康安全环境评价和保证现场施工的安全措施方案，经监理审批并备案。

4.4.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服从统一指挥，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发包方的要求报告事故。

4.4.10 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维护好发包方的相关设施、设备、和器材。

4.4.11 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严禁动用装置区任何部位阀门、设施、用电设备，防止误开误关，造成意外事故。如确实需用，经与发包方有关人员联系同意后启闭使用。

4.4.13 在施工作业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警示。

4.4.14 严禁进入非施工作业区域或场所，并不得动用或拆卸发包方的任何设备及其零件或附件。

4.4.15 进入施工作业现场各类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配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特殊工种的规定要求配备劳动保护用品。

4.4.16 未经允许，不准占用消防通道，确需占用或破路工程，必须取得发包方同意并按照发包方有关规定办理手续；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后，立即恢复道路的正常使用的，以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4.4.17 承包方检维修作业、用火作业、动土作业、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等必须执行国家相应管理标准要求，并配置相应安全监护人员和安全警示标志，落实相应安全环保防护措施。

4.4.18 承包方的特殊工种、特种车辆必须持有关部门的有效证件方能作业，吊装作业必须制定安全措施方案。

4.4.19 当施工现场发生事故后，承包方要组织人员撤离或听从现场指挥人员的指挥向指定地点转移，不得乱跑、乱窜。

4.4.20 乙方在施工项目未经验收及移交之前对施工工作区域内的设备安全、人员安全及所有事故负全部责任。

第 5 条 事故调查

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方，不得隐瞒。发包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参与事故的调查，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第 6 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6.1 发包承包双方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停工整改、赔偿损失等）。

6.2 发生事故时，发包承包双方均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3 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发包方的有关规定进行。

6.4 发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发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6.5 承包方违约造成的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发包方；由于承包方工程质量、检修质量及购买的原材料质量导致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承包方不按国家技术标准、发包方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施工要求、安全环保要求等施工和开展工作，擅自扩大工作内容、延长工作时间，造成事故或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方相应的损失。

6.6 对承包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 7 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与主合同期限一致。如果主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与主合同变更至相同期限。

第 8 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9条其它事项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_____公司：

我司承建_____工程施工，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期发放，杜绝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工地闹事现象的发生，现本公司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我司将参与项目工程施工班组负责人资料（含名称、身份证、住址）、专业技术证书、从业资格证书报建设单位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班组负责人发生变化时，我司及时向贵司上报工资，我司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或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2. 我司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将按上期或上月实际施工内容报相应班组人员工资发放记录，并由班组责任人签字确认加盖公章，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我司承担；

3. 贵司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发生下列事项时：

1) 农民工在贵司项目内停工、闹事的；

2) 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监管机构，为解决农民工讨薪，通过专用账户等手段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3) 农民工提起诉讼，并将贵司或项目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的；

发生上述事项时，贵司可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可直接用未支付的工程款向我司的农民工发放已拖欠的工资，我司承诺按同期银行利息加本金返还此笔费用，并可在工程结算付款时扣除。

特此承诺！

| 承诺人：
|

年 月 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附件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有）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致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密云区美丽乡村污水管网及供水和污水前端收集系统建设工程）招标文件的内容，愿意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清单进行报价，对其中（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标段名称填写）标段进行报价，最终报价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项目经理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我方拟派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1 投标保证金

(可单独提交，可将复印件置于此处)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按投标标段名称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工期	标书 份数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封装在小信封中并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函中总价相一致。

4. 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文件所有项目及为保证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性能所需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在本表中明确列出但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项目，招标人将视作该项目内容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2、招标范围：包含配套图纸设计范围内污水主线，给水管线及污水前端所有工程（未涉及污水支线及污水处理站），以及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所需要的措施项目、技术资料收集及整理、材料检测及实验、保修。

3、报价要求：

3.1、投标人作为成熟的施工单位，应考虑所有的工作内容（如设备材料安装、卸货、仓储、检验、单试、联调、试运行、与其他单位配合施工、场地条件环境限制、工期要求、满足业主和监理单位各类指令要求等，在合同约定责任期限内所需布置的各类设施和技术方案措施及其所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进行报价；

3.2、所有污水和供水前端收集系统及其配套管件安装等所有工作内容；

3.3、所有污水管网工程的综合单价包含材料、安装、试验等达到合格标准所需的所有工作内容；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公章）：

地 址：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 位 名 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7. 服 务

注：1、投标人可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维修等技术服务情况。

2、须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详细计划，包括时间、人员等安排，及须买方预先做的准备工作等（如有）。

3、承诺的质保期。

附：

拟派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

本表须附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有类似业绩的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8. 经营业绩

附：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1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标准	
	合同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2	项目名称	
	时间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标准	
	合同发包人	
	发包人联系人及职务	
	发包人联系电话	

备注：本表须附施工合同或结算清单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9.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资料证明文件应按**前附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10. 投标人资格等证明材料

一、提供以下资料：

- 1、投标人及货物制造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投标人银行资信证明
- 3、投标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二、以下资料如有，请提供：

- 1、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如有）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递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11. 技术文件

根据评标标准编制，单独成册（详见评标细则 22.4 条）。

附件1 安全标准

第四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总价表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XXXX 单项工程)			
1.2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 和消纳费			
3	规费			
3.1	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			
4	税金			
投标报价合计=1+2+3+4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无需提供）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子目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材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暂估单价(元)		暂估合价(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注：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定额，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表中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4.9-1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除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 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注：1.依据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投标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让利因素。第 1.1、1.2、1.3、1.4 项对应的“实际成本”，不得低于按《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京建法〔2019〕9号）规定的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

3.“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 基础	费率 (%)	除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 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除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11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1.1	(XXXX 单项工程)				
1.1.1	(XXXX 单位工程)				
...				
1.2	(XXXX 单项工程)				
1.2.1	(XXXX 单位工程)				
...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计					

4.12 措施项目清单组价分析表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子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报价构成分析			报价金额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4.13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
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建筑与装饰工程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总价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		

另提供

第五章 图纸

另提供